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5〕22号

关于惠新港（航都路—听潮路）河道设施维修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报〈惠新港（航都路—听潮路）河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浦河〔2025〕1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确保河道岸坡稳定，保障河道安全，进一步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原则同意惠新港（航都路—听潮路）河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

二、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标准，本工程可列为Ⅲ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 and 设计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惠新港（航都路—听潮路）河段进行综合改造，改造长度为7374

米，其中板桩维修护岸 7138.39 米，塑钢板桩维修护岸 236 米，堤顶绿化种植 5388 平方米，斜坡绿化种植 19696 平方米，防汛步道改造 652 平方米，新建防护栏杆 434 米等。

四、该项目列入你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工程投资为 6071.07 万元。其中建安费 5601.61 万元，其他费用 469.46 万元，包含施工监理费 159.08 万元，勘察费 44.81 万元，设计费 207.26 万元，工程量清单、标底编制费 15.92 万元，设计招标代理费 4.52 万元，施工招标代理费 13.80 万元，监理招标代理费 4.62 万元，评审费 5.00 万元，监理平行检测费 14.4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你中心部门预算专项资金。

五、请你中心抓紧开展项目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按照规定完善相关手续，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